交通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

111.03

壹、依據: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便捷服務遞送,確保效能與公平並重,發展適性的正 確服務。
- 二、擴大社會參與,重視服務對象意見回饋,提供有感的 優質服務。
- 三、開放政府治理,建立透明互信的合作環境,帶動創新 的加值服務。
- 參、推動期程:配合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推動,並得視整 體計畫執行情形,隨時滾進檢討與修正。

肆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整體服務機關(單位):指日常業務直接、高頻率面 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(單位);包括:
- (一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責任中心局。
- (二)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、飛航服務總臺、民航人員訓練所。
- (三)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旅客服務中心。
- (四) 高速公路局所屬各工程處。

- (五) 中央氣象局所屬一等以上測報機構。
- (六) 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所(站)、公路人員訓練所。
- (七)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車站。
- (八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分公司。
- (九)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。(亦兼具「專案規劃機關」類型)
- (十) 航港局各航務中心。
- 二、專案規劃機關(單位):指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 主之部屬1級機關(單位);包括:
 - (一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二) 民用航空局。
 - (三) 觀光局。
 - (四) 高速公路局。
 - (五) 中央氣象局。
 - (六) 公路總局。
 - (七) 臺灣鐵路管理局。
 - (八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九)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十) 航港局。

伍、策略與方法:

- 一、完備基礎服務項目,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
- (一)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,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;確保資訊提供、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,並適時檢討改進流程與作業方式。
- (二)提供民眾易讀、易懂、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,提升服務流程透明度。
- (三)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,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,建置合宜的服務環境。
- (四)因應業務屬性及服務特性差異,汲取創新趨勢, 投入品質改善,發展優質服務。
- 二、重視全程意見回饋及參與,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
 - (一)納入民眾參與服務設計或邀請民間協力合作,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。
 - (二)善用各類意見調查工具與機制,蒐集民眾對服務的需求或建議,適予調整服務措施。
 - (三)依據服務特性辦理滿意度調查,瞭解民眾對服務的看法,並據以檢討改善既有措施。
 - (四)傾聽民眾意見,積極回應,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
- 三、便捷服務遞送過程與方式,提升民眾生活便利度
 - (一)擴大單一窗口業務涵蓋範疇,減除申辦案件所需檢 附之書表謄本,提高業務申辦便捷度。
 - (二) 衡酌實際需求, 開發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,

增加民眾使用意願。

- (三)推動跨單位、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 共用共享,提供全程整合服務。
- (四)關注社經發展新趨勢,運用創新策略,持續精進服務務遞送過程及作法,提升服務效能。

四、關懷多元對象及城鄉差距,促進社會資源公平使用

- (一)體認服務對象屬性差異,對特殊或弱勢族群提供適 性服務,降低其取得服務的成本。
- (二) 搭配複合策略,延伸服務據點,提高偏遠或交通 不便地區民眾的服務可近性。
- (三)考量服務對象數位落差,發展網路服務或輔以其他方式,提供可替代的服務管道。

五、開放政府透明治理,優化機關管理創新

- (一)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,落實資料公開透明,便利共享創新應用。
- (二)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,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。
- (三)檢討機關內部作業,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作業,聚焦核心業務,推動服務創新。

六、掌握社經發展趨勢,專案規劃前瞻服務

- (一)主動發掘關鍵議題,前瞻規劃服務策略預為因應。
- (二)善用法規調適、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流程簡化,擴 大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。

- (三)結合跨域整合、引進民間資源、社會創新及開放 社群協作等策略,務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。
- (四)權衡服務措施的必要性,以及投入成本與產出效益間的合理性,重視服務的制度化及持續性。

陸、實施步驟:

- 一、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訂定年度執行計畫,並推動所屬機關(單位)依據該執行計畫,分別訂定執行辦法;執行計畫及執行辦法應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服務場所。
- 二、除本實施計畫所列之6項策略、22項方法外,各機關應依組織服務目標及民眾需求,參酌業務特性、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情形,提出未來服務發展重點及優先順序,訂定相關執行計畫;計畫內容,應述明具體推動作法、完成期限、預期效益等。執行計畫應為實務性、方法性的執行內容。
- 三、績效優良者,除得參加年度「交通部服務獎」評獎外,交通部亦將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。

柒、績效評估:

- 一、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成果,自 行規劃辦理評審及獎懲,且遴選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優 良機關,提報參加交通部評審,並由交通部依院頒名 額遴薦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評審及獎勵,相關評審及 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為落實服務績效評估,各業務主管機關暨所屬執行機關應責成相關單位,成立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小組,加強對所屬機關平時服務品質之測試及查核,針對缺

失, 隨時輔導改進, 並作為年度服務績效之評審依據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期間,交通部除配合國發會至各執行機關實地查證外,視實際需要得就執行計畫及執行辦法進行查核,並得成立考核小組實地查訪各機關服務品質,或針對特定服務事項進行民意調查,或會同業務主管機關,至各執行機關實地瞭解本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。